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的通知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原则，现将 2022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一）市直单位（138 人）：市统战部 1 人、市妇联 1 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人、市场管理局 10 人、市档案馆 2 人、市审计局 1 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人、市农业农村局 2 人、市文化和旅游局 1 人、市水利和湖泊局 113 人，其中水库管理员岗位 46 人，河湖长制岗位 67 人（含三里七港沿线还地桥郭桥村、北泉村、南石村，罗家桥团结村、两塘村、官塘村定向岗位 6 人）、市经信局 2 人、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 1 人。

（二）乡镇（91 人）：高新区康乐社区 2 人、高新区大塘洲村 1 人、东岳街办 13 人、东岳街办党群服务中心 2 人（人社方向岗位）、东岳建设社区 2 人、东岳保康社区 3 人、金湖黄坪山村 1 人、金湖田垌村 2 人、金湖石任村 1 人、金湖德贤村 1 人、金湖港背村 2 人、金湖汪拳村 1 人、金牛镇政府 5 人、金牛胜桥村 2 人、金牛虬川社区 1 人、保安盘茶村 2 人、保安桃树村 3 人、保安高溪村 2 人、保安牛山村 1 人、还地桥煤矿村 1 人、还地桥仙桥社区 1 人、还地桥郭桥村 1 人、金山店镇政府 10 人、金山

店火石村 2 人、金山店伏山村 3 人、大箕铺镇人社中心 1 人、大箕铺熊家洲社区 1 人、大箕铺港边村 1 人、大箕铺曹家垅村 2 人、大箕铺石家垅村 1 人、大箕铺刘迅村 1 人、大箕铺袁家咀村 1 人、大箕铺后畈村 1 人、大箕铺水蓝湾村 1 人、灵乡镇社会事务办 5 人、灵乡芭山村 3 人、茗山朱山村 1 人、陈贵矿山村 2 人、陈贵华垅村 1 人、殷祖洪口村 2 人、殷祖吴庄村 1 人、东风农场人社中心 1 人。

二、岗位性质

本通知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开发，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认定，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可一年一签，同时公益性岗位不适用经济补偿金相关规定。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及标准

东岳街办保康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最早可从 2022 年 2 季度开始计算，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最早可从 2022 年 3 季度开始计算。所有公益性岗位补贴均从实际上岗之日起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380 元/月/人，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责，除乡村公益性岗位可实行灵活的弹性工作制外，其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各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须于 2 个月内完成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